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征收恒州镇西河流村位于村北，（东至西河流村地，南至西河流村地、国有农用地，西至国有农用地，北至石家庄欧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面积约1.0837公顷。经恒州镇与西河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西河流村集体土地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
			林地	其他草地	农村道路		
面积	1.0837	1.0837	0.3591	0.6851	0.0395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杨会永		无
	贾瑞欣		无
	谷振松		无
	阮俊臣		无
	贾义兴		无
	阮金峰		无
	韩君凤		无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崔阿宁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崔阿宁 王峰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王峰

2025年10月11日